

城子河区司法局文件

城司局发〔2020〕15号

司法局党支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社会公开

2020年7月16日至8月15日，区委巡察组对司法局党支部开展了常规巡察。9月22日，区委巡察组向司法局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。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，司法局党支部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，并按按时完成各项整改任务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整改工作

区司法局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照单全收，并对反馈问题细化为3个方面10个具体问题。

（一）成立整改工作小组。结合区司法局实际，成立由支部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公证处负责人、支部班子成员、各司法所长为成员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小组，切实加强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强化整改任务责任。通过明确责任分工方式，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责任分解，逐个明确牵头领导、责任领导、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。同时制定整改方案，由各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负责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拿出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，根据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推进。

（三）建立推进整改机制。结合司法局实际，重点建立四项推进制度：一是碰头会制度。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二是工作台账制度。要求各牵头部门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，并根据进展情况逐项对账销号。三是督查督办制度。由党支部纪检委员牵头，定期对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。四是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发现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重视、不认真、不负责、不到位的，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。

二、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组织生活不规范方面。

1.不断强化认识，认真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对于健全党支部组织生活，严格党员管理，加强党员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重要作用，坚持做到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，两周一次组织生活会（可结合理论组学习），每季度一次党小组会。

2.不断改进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内容和形式，注重质量，避免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不规范方面。

1. 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认识，引以为戒，下不为例。切实加强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三会一课、党支部和党员承诺践诺、党内关怀激励帮扶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及党员一年一评议等系列制度，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正常规范开展，同时推进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2. 注重统筹教育。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专题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，研究支部党风廉政建设问题，实行清单制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切实将“两个维护”落到实处。注重引导教育。按照司法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按月开展集中党风廉政学习，采用典型案例剖析（如《姜国文案》）、廉政党课、会前学法等方式，将法纪教育植入到党员干部头脑中。注重提醒教育。局党支部书记不定期开展廉政谈话、廉政提醒等，及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，适时运用第一种形态，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解决。

（三）对派出机构加强作风监督整改情况。

1.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汇报进行检查，将不合格的思想汇报统计出来，要求社区矫正对象重新汇报。对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话，了解思想动态，确定思想活动，进行思想教育。

2. 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将抄袭的思想汇报重新上报。对抄袭人员进行谈话教育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重点查看思想汇报内容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. 谈话教育相关人员，帮助其改变激进思想。如教育仍不改正的，按照《社区矫正法》予以相关处分。定期了解其思想动态，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4. 加强对司法所的业务指导督导，要求无论是口头调解还是书面调解都需要记录并留有相关材料。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发放给调解员补助，提升调解积极性。加强档案管理，要经常下基层走访排查，及时了解矛盾及时化解，搜集存档工作资料。

（四）廉政风险突出整改情况。

1.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，提升账户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把好“监控关”，定期对资金转入、转出动态把控，特别是加强对大额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控、核对，及时掌握账户资金出入及余额情况，确保资金管理更加规范，资金拨付更加透明，资金使用更加安全。把好“制度关”，按照市、区级关于账户管理的规定要求，将所有收入和支纳入部门核算，抓好日常经费管理，确保各种办公费用有章可循、规范操作。把好“理论关”，熟练掌握与财政收付款、记账有关的业务知识，确保财务人员收付款及结账工作得心应手，了解办公经费流程。

2. 提高对固定资产入账的重视程度，大力宣传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学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负责人亲自参与清查本单位固定资产。进一步全面清理公证处各类固定资产，制定财务账簿，核实录入固定资产卡片，准确进行固定资产账务核算，做到账、卡、物相一致。根据签字盖章的资产入账单、处置单等材料，于每月末对固定资产账上数据进行核对，对核对过程中存在的数据差值进行核实。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财务审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区司法局党支部坚持做到“五个结合”：**坚持把整改落实与主体责任落实相结合**。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压实责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；**坚持把整改落实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**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。全局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以身作则，严以律己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**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**。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在思想、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有质的提升；**坚持把整改落实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**。把握正确的用人导向，任人唯贤，知人善用，着力培养出一只梯队合理、专兼结合、规范严谨的司法行政工作队伍；**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服务大局结合起来**，紧紧围绕区委“四转四转一提升”发展战略和总体布局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完善工

作措施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水平，向区委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司法局党支部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区委巡察组联系电话：19804672377

寄信地址：城子河区检察院巡察组办公室（209室）

电子邮箱：cqhqwxs@163.com

司法局单位联系电话：0467-2422706

寄信地址：鸡西市城子河区司法局

电子邮箱：cqhqs@163.com